

逢甲大學場地租借使用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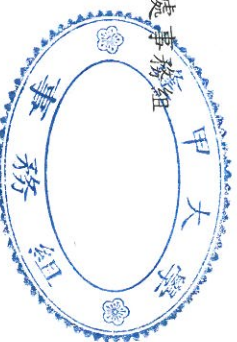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逢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本於誠信原則，訂立合作條約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

- 一、乙方應遵守租借使用時間及地點之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各租借場地空間之使用規範，依場地租借計價標準另行計費，並得自場地租借押金中逕行扣除。
- 二、活動期間，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 三、經簽訂場地租借契約後，乙方需於活動前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匯款或轉帳動作，本契約始生效力，當乙方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不得請求退還所付場地租借費，但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乙方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場地租借費。
- 四、活動中所產生之垃圾、廚餘，於活動結束後由乙方派員自行清理、分類後置於資源回收場。
- 五、乙方應於活動前事先確認所需設備及其使用方式。
- 六、場地租借期間乙方向甲方借用之物品及設備，應於使用完畢後歸還原位，如有損毀(含公共設施)，乙方需負賠償責任。
- 七、活動辦理期間，乙方如須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各項張貼需以 3M 無痕膠帶粘貼)，如須彩排或佈置應事前向甲方辦理有關手續。
- 八、乙方如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對租借場地使用之權力，且所衍生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不得異議。
- 九、契約期間，如因其他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需要而變更使用場地，甲方有權作適當處理。
- 十、契約期限屆滿時，應由甲方人員確認場地及各項設備無損壞後，始退還乙方場地租借押金。
- 十一、本契約書未定事項均依照逢甲大學場地借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公告禁止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請自備環保餐具(杯)。
- 十三、場地佈置、場地復原時間免費各一小時，超時費用則須另外計算之(場地佈置、場地復原不開放冷氣)。
- 十四、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來襲，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得停止當日校內活動並取消乙方場地使用之權力，借用者得申請改期或退費。
- 十五、乙方應負責維護設施完整與場地清潔，場地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張貼或懸掛標語、海報、旗幟等物品，鋪設地毯之活動場地內禁止攜入任何飲料與食物，嚴禁使用煙火。活動結束後應恢復原狀，若有破壞原建築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

此致

逢甲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立契約書人-



(請核章)

聯絡人：羅筱綾



羅筱綾

聯絡人：_____

電話：04-24517250 分機 2339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